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4〕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出租汽车行业是重要的服务窗口行业,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方便群众出行、扩大社会就业、树立城市形象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1998年出租汽车管理体制改革的以来,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较快,但一些地方在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方面还存在经营权有偿出让不合理、劳动用工不规范、出租汽车运营市场秩序混乱、行业管理不得力等矛盾和问题,造成出租汽车司机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出租汽车行业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把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当前城市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要正确处理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合理调整国家、企业、司机和乘客之间的关系,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要从服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出发,合理确定本地区出租汽车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加强对出租汽车市场需求与运力供给的监测监控,严禁盲目投入运力,防止过度增加出租汽车数量而导致供求关系失衡。要加强对出租汽车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行为,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出租汽车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退出的有关规定,建立良好的出租汽车运营市场秩序和环境。

二、认真清理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严格组织验收

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不规范、出让金额过高是增加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负担的重要因素,必须认真清理。本通知下发后,各地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建设、交通、财政、发展改革(计划)、价格、工商等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进行专项清理整顿。所有城市一律不得新出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政策。已经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可召开听证会,在充分听取有关专家、从业人员和乘客等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经营权出让数量、金额、期限、审批程序、出让金用途以及经营权转让、质押、权属关系等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对经营权出让金额过高的,要切实降低;对非法转让的,要予以纠正。清理整顿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与改革、完善出租汽车市场准入、

退出制度相结合,既解决突出问题,又避免引发新的矛盾和不安定因素。要总结经验教训,按照公开透明、公正有序、公平负担的原则,逐步推广采用以服务质量为主要竞标条件的经营权招投标方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机制,防止单纯追求提高经营权收益的行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后,要报全国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进行验收;其他市、县的清理整顿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并报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备案。

三、严格规范各项收费,完善价格调节机制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1号)的精神,严格控制出台针对出租汽车的收费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涉及出租汽车的安全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尾气检测、计价器检测的次数、内容、收费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向社会公布,防止重复检验(测)和收费。要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严禁向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收取运输管理费、客运管理费等业已取消的费用,对在城区运营的出租汽车不得收取客运附加费。

各地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了解企业、司机的运营成本和收益状况。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市场供求、出租汽车企业、司机成本收益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出租汽车的运价水平和计价结构(起步公里、运价公里、低速和空驶收费)等进行适时调整。对出租汽车行业因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增加的运营成本,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22号)要求,在核定运营成本费用的基础上,采取由企业、司机和乘客合理分担的办法逐步予以消化。

四、规范企业行为,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的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合理调整出租汽车企业与司机的收益分配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测定出租汽车每小时营业收入定额标准,依法规定司机的工作时间,并以此计算司机运营收入和成本费用。要坚决制止企业利用出租汽车经营权,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收取“风险抵押金”、“财产抵押金”、“运营收入保证金”和“高额承包”等方式向司机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牟取暴利。要进一步规范出

出租汽车企业运营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用人、财务和资产的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扶优限劣、有序竞争,鼓励经营规范和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通过市场运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扩大规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和司机收益水平。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依法理顺出租汽车企业与司机的劳动用工关系,切实保障司机的合法权益。出租汽车企业必须依法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司机详细解释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示范合同,加强合同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推行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依法通过集体协商,保障司机劳动报酬、保险福利等权益。出租汽车企业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为司机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等保险费。有关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取消其经营权,并予以处罚。

五、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运营

各地要把打击各类车辆非法运营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充分发挥建设、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对非法运营的摩托车、客货两用车、残疾人专用车、伪造运营证照的小客车、驻点运营的异地出租汽车和其他社会车辆等进行彻底清理。要健全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大对非法运营、欺行霸市活动的处罚力度。对个别地方出现有组织的非法运营集团和团伙,要从严查处,坚决取缔。对一些地方政府公务人员徇私舞弊、私养黑车、牟取暴利,成为非法运营“保护伞”的行为要严肃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打击各类车辆非法运营活动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常抓不懈,防止“走过场”。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各地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加强对出租汽车司机的管理和培训工作,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要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司机

的法制观念和服务水平,引导他们遵纪守法、依法运营。要教育广大司机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意见和建议;对一般参与聚众闹事的出租汽车司机要进行批评教育;对少数带头闹事、堵塞交通、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私财物和群众人身安全的出租汽车司机,要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正确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及时妥善处理涉及广大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各种矛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七、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行业稳定

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议事协调制度,加强和改进对地方出租汽车管理和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出租汽车管理职责,建立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市长负责制,协调建设、交通、财政、发展改革(计划)、价格、公安、劳动保障、工商、税务、审计、质监、环保、信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

各地要组织力量,针对影响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重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了解从业人员思想动态,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涉及出租汽车行业的有关政策,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科学论证,周密决策,确保社会稳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精神,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继续出台新的出让、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政策,清理整顿工作不力,以及由于乱收费、乱罚款、乱扣车等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专项调查,严肃追究城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出租汽车企业违法经营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005年5月底以前将落实本通知情况报国务院,同时抄送建设部、交通部。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 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的意见

国家统计局

(二〇〇四年十月)

自1985年我国建立GDP核算制度以来,GDP作为反映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综合指标,已成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但是,由于在GDP核算中国家和地区采取分级核算的形式,国家GDP和地区GDP汇总数据一直存在着差距。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地区GDP核算中基础数据缺口较大、核算方法不完善、统计体制不健全,特别是某些地方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速度等方面的原因,两者之间的差距有逐步扩大的趋势。为了规范地区GDP核算方法,提高地区GDP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现就改进地区GDP核算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地区GDP核算方法。在地区季度GDP核算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案》(国统字[1999]100号)和《关于地区季度GDP核算方法的若干补充规定》(国统字[2004]104号),以增强地区GDP核算方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建立地区GDP数据联审制度。在每季季后,国家统计局组织国家和地方统计部门的核算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地区GDP数据进行联审,审查地区GDP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正,严把数据质

量关。

三、进一步规范行业数据的计算方法。国家统计局首先制订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的全统一、可比的计算方法,在此基础上,建立对省(区、市)相应主要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上述行业的全国数据与地区汇总数据的协调衔接。在条件成熟时,国家对省(区、市)的GDP核算全面实行下算一级,由国家统计局直接计算各省(区、市)的GDP。

四、各省(区、市)要逐步建立地区GDP核算下算一级的制度,有条件的省(区、市)可以先实行。鉴于GDP核算的复杂性和县一级统计工作的实际状况,地市一级也要逐步建立GDP核算下算一级的制度。

五、进一步规范国家和地区GDP数据的发布时间和发布方式。今后各省(区、市)的季度GDP数据不再由各地统计局自行公布,而是经国家统计局联审后统一对外发布,并以此作为法定数据。在时间上,将国家和地区GDP数据在每季季后15日左右公布推迟到18日,以保证联审工作所需的时间。

六、地区GDP数据联审制度和统一发布制度从200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设立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措施。为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推进市(地)级(含自治州,下同)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组建工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市(地)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确定的原则,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

二、市(地)级人民政府可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督促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设立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必须做到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干部管理体制,保证地方党委加强对本地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四、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市(地)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原则,明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效形式。

五、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充分尊重和维护市(地)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享有的权益,不得随意调拨其国有资产。

六、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县级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给予指导,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积极探索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效形式。

七、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党组织的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八、省、市(地)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完成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组建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 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党和政府一贯高度重视、积极扶持和推动中国红十字事业的发展。自新中国建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红十字事业逐步走上法制化管理轨道,红十字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理顺,救灾救助网络不断完善,国际交流与合作日益扩大,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增进同国际社会的交往,促进人类和平与进步事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推进我国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各级红十字会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红十字会的地位和作用

国际红十字运动以“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为基本原则,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护人类尊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友谊和合作,促进持久和平为宗旨。中国红十字会奉行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和宗旨,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致力于“动员人道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境况”,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国家的需要、人民的需要,也是时代发展的需要,对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会工作,把支持红十字事业的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重要责任,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联系红十字会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红十字会法》,保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要把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要与转变政府职能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红十字会工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支持红十字会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扶持

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支持力度,切实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并鼓励红十字会继续做好备灾救灾、社会募捐、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社区红十字服务、宣传推动无偿献血、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预防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和关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患者、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以及国际和地区间交流与

合作等公益性工作。根据外交工作需要,对红十字会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以及开展民间外交的经费给予支持。要依法将资助红十字事业的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支持红十字会的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和有关公益性工作。

对红十字会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和社区红十字服务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对红十字会的救灾救助物资,要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优先运输、优先放行,并减免有关费用。要积极支持红十字公益性宣传。

三、切实帮助红十字会提高救助能力

要帮助各级红十字会建立有效筹资机制,不断增强救助能力。支持红十字会依据《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支持红十字会拓宽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和国际捐赠等各种筹资渠道。要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救灾救助制度,根据“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依法处分救灾救助物资,有关部门按规定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

在国家灾害救助体系建设中要充分考虑红十字会的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备灾救灾基础设施和救灾救助网络建设,帮助红十字会完善应急反应机制,形成协助政府做好救灾救助的工作体系。

四、大力加强红十字会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要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干部队伍和组织机构建设,提高依法履行职责以及开展各项活动的能力和水平。要按照《红十字会法》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1个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3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红十字会机关管理体制。要加强各级红十字会领导班子建设,帮助红十字会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注意吸收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参加有关协调机构和会议活动。要帮助解决好各级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问题,为各级红十字会推荐得力的干部,并加强对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勇于开拓、精通业务、廉洁公正、会做群众工作的干部队伍。要充分发挥各级红十字会理事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形成优势互补、有效合作、共同提高的社会化工作机制,努力把红十字会建成充满生机与活力、密切联系群众、符合自身特点的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五、努力推动国际和地区间交流与合作的深入开展

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开展民间外交方面的独特优势,继续鼓励和支持红十字会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加强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他

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扩大合作规模和领域,努力引进资金、技术和项目,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并配合国家外交工作需要积极向遭受战乱和自然灾害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救助。

要支持红十字会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进一步密切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分会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继续发挥红十字会在祖国统一大业中的特殊作用。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若干意见

浙委〔2004〕23号

(2004年11月8日)

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充分发挥我省旅游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旅游经济,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明确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1. 充分认识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重要意义。建设旅游经济强省,是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升第三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对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调整产业结构、增加社会就业、丰富文化生活、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当前,我省旅游业发展面临十分难得的机遇。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为我省旅游业扩大开放,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进一步拓宽了发展领域。我国旅游经济的蓬勃兴起,以及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经济合作加强,为我省旅游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2006年杭州世界休博会、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将给我省旅游业发展带来更大的商机。我省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旅游的需求日益增强。我省民间资金丰裕,投资旅游业的积极性高涨。因此,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重要意义,紧紧抓住有利时机,切实把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来培育,作为服务业的突出重点来抓,努力开创旅游经济发展新局面。

2. 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总体思路。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发展旅游经济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平安浙江”的战略部署,按照“发展大旅游,开拓大市场,形成大产业”的要求,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优势,扩大旅游产业规模,完善现代旅游设施,打造知名旅游品牌,加快旅游对外开放,创新旅游管理体制,推进旅游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动旅游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3. 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发展目标。到2007年,全省旅游总收入达到1500亿元,国内旅游人数、国内旅游收

入、入境旅游人数和旅游外汇收入分别比2002年翻一番,主要旅游经济指标上升到全国第四位。到2010年,旅游总收入达到2500亿元,基本建成旅游产业发达、旅游设施完善、旅游产品丰富、旅游服务优良、开放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的旅游经济强省。

4. 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工作指导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对旅游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行业指导和市场监管,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各类资金多元投入,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市场运作”的良性发展机制。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实现可持续发展。按照“严格保护、合理开发、持续利用”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各类旅游资源,注重保护好生态环境、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等不可再生资源,走资源节约、生态平衡、可持续发展道路。

——坚持创新和继承相统一,进一步弘扬民族文化。把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有机融合,大力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使旅游成为宣传灿烂文明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的窗口,成为传播科学知识和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

——坚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协调,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硬”,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发挥社会效益,形成经济增长、环境优化、文化繁荣、生活富裕、社会进步的良性循环。

二、科学规划,把握旅游发展重点

5. 统筹协调,科学编制旅游规划。把旅游发展规划作为重点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力争在2005年底前,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编制完成《浙江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海洋旅游、生态旅游等专项规划。各地的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区(点)规划、跨区域旅游发展规划,要与全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建设、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农业、林业、交通、水利、文化等产业规划,要

与旅游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旅游景观功能。加强规划管理,以规划为依据,加快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拓展旅游项目的综合功能,提高旅游项目的开发水平。凡不符合规划的旅游项目,一律不得开发,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6. 整合资源,着力打造旅游精品。按照“区域联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以城市为中心,以资源为依托,以项目为支撑,整合全省旅游资源。突出“诗画江南、山水浙江”的主题,全面打造文化旅游、海洋旅游、生态旅游、商贸旅游、休闲旅游五大品牌,着力构建杭州湾文化休闲旅游经济带、浙东沿海海洋旅游经济带、浙西南山水生态旅游经济带等三大旅游经济带,重点建设杭州国际休闲旅游区、宁波河姆渡—东钱湖旅游区、温州雁荡山—楠溪江旅游区、浙北古镇运河古生态旅游区、绍兴古越文化旅游区、金华商贸文化旅游区、衢州南孔宗庙—石窟文化旅游区、舟山群岛旅游区、台州天台山—神仙居旅游区、丽水绿谷风情旅游区等十大旅游区。加快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工作步伐,积极培育世界级品牌的旅游产品。加快长江三角洲区域旅游的合作与互动,推进长江三角洲旅游经济一体化进程。

7. 完善功能,加快建设旅游城市。把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最佳旅游城市”,作为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加快城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旅游功能,提高城市接待能力,推进旅游城市国际化,充分发挥旅游城市的集聚辐射作用,带动全省旅游经济的全面发展。加快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城市窗口向游客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完善城市旅游公共信息标志标识。对具有旅游观光潜在价值的大型项目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强化其旅游功能。城市公园要根据当地财力条件,逐步实行免费开放。

8. 注重特色,大力开发旅游商品。充分挖掘各地资源特色,重点做好茶叶、丝绸、服装、黄酒、青瓷、水晶以及休闲食品、纪念物等特色旅游商品的深度开发,形成一批工艺精致、附加值高、携带便利、游客喜爱的旅游商品。大力发展购物旅游,建设旅游商品市场、购物中心和特色街区,提高旅游商品销售收入在旅游总收入中的比重。

三、政策支持,促进旅游经济发展

9. 实行旅游发展优惠政策。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逐步把公务接待推向市场,探索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委托旅游企业代理。旅游企业自发电部分享受工业企业同等的补贴政策。旅游企业吸纳下岗职工和国有林(农、渔)场转制职工享受安置下岗企业职工再就业的优惠政策。旅游企业广告促销费税前列支比例按规定上限执行。各有关部门要规范对旅游企业的收费行为,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10. 大力支持旅游建设用地。对三大旅游经济带、十大旅游区规划范围内的旅游建设项目用地,各级政府和土地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并给予优先供地。旅游建设项目

应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或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租金可以按年度缴纳。

1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大对旅游经济的投入,在预算中安排一定额度的旅游发展资金,并逐年增加。对重点旅游区(点)的交通道路、供电供水、通信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从2005年起,省财政增加一定额度的旅游发展资金和旅游宣传促销专项资金,重点推动旅游经济强省建设。

四、深化改革,创新旅游经营机制

12. 加快改革,实现产权多元化。国有旅游企业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鼓励民资、外资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形式实现产权多元化。打破区域、部门界限,大力培育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旅游企业 and 企业集团,实施品牌战略。按照旅游资源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特许、转让、承包、租赁等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竞争性旅游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13. 加强管理,创新企业经营机制。国有旅游企业要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激励、约束和监督机制。推进干部人事、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等方面的改革,鼓励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旅游企业要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管理模式,改进经营方式,以重信誉、优服务为宗旨,积极探索以品牌为核心、以网络为纽带的新型经营机制,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14. 扩大开放,大力吸引外商投资。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和景区经营性项目向国内外投资者开放力度,重点策划、推出一批优势旅游项目,以项目为载体,引进国内外知名的大企业、大财团参与我省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吸引国内外知名饭店集团参与我省旅游饭店的经营管理,加快我省旅游饭店集团化和与国际接轨的进程,提高服务质量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鼓励外商创办独资、中外合资的旅行社,改变旅行社行业“低、小、散、弱、差”的局面,促进旅行社经营方式与国际接轨。

五、合力兴旅,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15. 发展旅游交通。依托杭州、宁波、温州机场,增加国际航线,全面开通至国内省会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的直飞航线。进一步加强口岸工作,增强联检单位的合力,加快口岸大通关建设步伐。利用沿海港口优势,开通我省沿海(江)城市之间、我省与国内主要港口旅游城市之间以及通往日本、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游船、游轮航线。铁路、公路运输等部门要创造条件,根据需要,开设直通重点旅游区(点)的旅游专线列车或班车。加快高速公路至重点旅游区(点)的高等级公路建设,优先安排通往新开发旅游区(点)的道路建设。交通管理等部门要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通向重点旅游区(点)的旅游道路上设置旅游区(点)指示牌,统一纳入道路建设规划,并抓好组织

实施。

16. 改善旅游生态。把环境保护和发展旅游紧密结合,加大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禁止在旅游区(点)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生态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旅游区(点)内污染企业进行关、停、拆、迁,严禁开石采矿和伐木,防止工业“三废”污染和人为破坏景观。对已经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必须限期整治。大力建设生态旅游,积极推广“绿色饭店”标准。加强旅游生态教育,开展“文明旅游、清洁旅游”活动,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及游客的环保意识。

17. 开发旅游扶贫。把旅游开发纳入扶贫开发工作计划,充分利用经济欠发达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探索和建立旅游扶贫开发机制,加快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要大力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积极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支持和引导“农家乐”旅游区(点)的建设,农业旅游商品的开发和农民旅馆、农村特色餐饮等旅游服务产业的发展,以旅游开发加快脱贫致富。

18. 加大旅游宣传。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旅游宣传的财政支持,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旅游促销。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要积极开拓国(境)外旅游市场,有关出国(境)管理部门要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大力开展旅游宣传,在媒体上开辟旅游专栏,扩大与国(境)外媒体旅游栏目的合作与交流,提高浙江旅游的知名度。

19. 实施科教兴旅。把旅游信息化建设列入“数字浙江”规划,加快建设省、市、县三级旅游信息平台,推动旅游目的地营销系统(DMS)建设,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网上咨询和预订服务。整合旅游科技资源,兴办旅游开发研

究机构,增强旅游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对科技兴旅的投入力度,促进旅游科技成果转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旅游院系建设,提高教学质量。重视旅游在职人员的培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鼓励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旅游科技和管理人才。

20. 推进依法治旅。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制定修订旅游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建立健全旅游业服务标准体系,促进旅游行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加强各级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建设,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完善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严肃查处无证经营、强买强卖、价格欺诈、毁约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健全旅游投诉和处理工作机制,完善执法监督制度。旅游景区和举办重大旅游活动,都要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21. 加强组织领导。建设旅游经济强省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工作的领导。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适时研究解决旅游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健全相应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政策措施,把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要认真总结县级旅游管理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有利于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新的管理体制。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支持力度,加强监督管理,齐心协力,共同推进旅游经济发展。

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

(1998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7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9 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4 年 7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盐业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盐资源,保证食盐专营、食盐加碘工作的实施和市场盐产品供应,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的盐资源开发、利用和盐产品生产、加工、购销、储运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盐产品,包括食盐、两碱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

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

两碱工业用盐是指生产纯碱、烧碱的原料盐。

其他用盐是指两碱工业用盐以外的制革、制皂、医药、染料、制冰冷藏、玻璃等其他工业用盐。

渔业、畜牧用盐按食盐进行管理。

第四条 食盐实行专营管理。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除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高碘地区外,销售的食盐必须加碘。

第五条 省盐务管理局是省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本省的盐业管理工作。

市(地)、县(市、区)盐业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盐业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盐业管理工作的领导。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的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土地管理、公安、交通、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盐业主管机构做好盐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源管理

第七条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必须经省盐业主管机构审查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为保护对盐资源的开发利用,维护制盐企业的正常生产,应当合理划定盐场保护区。

盐场保护区具体界限的划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出方案,经省盐业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在盐场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兴建养殖池;
- (二)兴建对盐业生产有影响的建筑物;
- (三)设置对盐业生产有影响的渔业捕捞网具和设施;
- (四)擅自取土、取沙;
- (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六)其他危害盐场保护区的行为。

第十条 盐田的废弃、转产,面积在三十五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报省盐业主管机构和省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三十五公顷以上的,由省盐业主管机构和省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鼓励制盐企业综合利用盐业资源,发展盐化工、水产养殖、种植业及其他多种经营。

第十二条 制盐企业的下列财产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盗窃、哄抢:

- (一)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
- (二)盐场防护堤和纳潮排淡沟道;
- (三)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
- (四)制盐企业已纳入盐田的海水、各级卤水,盐田中的鱼虾等生物;

(五)制盐企业的其他合法财产和设施。

第三章 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从事食盐生产的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定点生产证书后方可生产。

从事碘盐加工、分装的企业应取得卫生许可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后方可加工、分装。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碘盐加工企业应按照省盐业主管机构下达的计划组织生产和加工。

其他用盐按照省盐业主管机构下达的计划组织生产。

第十五条 碘盐必须经质量检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必须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和省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

第十七条 生产、加工用于零售的碘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小包装,并加贴防伪碘盐标志。

经省盐业主管机构批准,食盐批发企业可以分装小包装碘盐。

第十八条 加工碘盐使用的碘剂、碘盐包装袋、防伪碘盐标志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禁止利用盐土、工业废渣和废液加工食盐。

工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应当纳入盐业统一管理,禁止作为食盐销售。

第四章 运销管理

第二十条 制盐企业生产的盐产品由产区盐业公司统一收购,不得擅自销售。

产区盐业公司对制盐企业生产的盐产品应当予以收购,不得拒收。

食盐由省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分配调拨,由当地盐业公司统一组织供应。盐业公司应当建立储备制度,保持合理库存,保证市场需要。

两碱工业用盐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同订货。用盐企业应当将订立的合同及其执行情况,报送省和当地盐业主管机构备案。

其他用盐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统一管理,由当地盐业公司统一组织供应,保证用盐企业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食盐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零售业务。

食盐批发许可证由省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核发,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食盐零售许可证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核发。

第二十二条 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实行审验制度,持证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审验。

第二十三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购销盐产品。

食盐零售、食品加工用盐及使用其他用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盐产品。经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批准,也可就近从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盐产品。

用盐单位使用的盐产品,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或转卖。

第二十四条 食盐、其他用盐从省外调入或调供省外及其进出口业务,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统一管理。未经省盐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省外购销食盐、其他用盐。

第二十五条 食盐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调拨到省外的食盐的运输,应当持有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准运证。省内跨市(地)、县(市、区)调拨的食盐、其他用盐的运输,应当持有省盐业主管机构或市(地)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准运证。

第二十六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当做好储备工作,保持合理库存,保障供应,不得脱销。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保证小包装碘盐的供应,不得脱销。

第二十七条 严禁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 (二)工业用盐;
- (三)土盐、硝盐以及用工业废渣或废液制作的盐;
- (四)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盐产品;
- (五)其他非食用盐产品。

第二十八条 严禁食盐零售单位销售非碘盐、散装碘盐、不合格碘盐以及无防伪碘盐标志的盐产品。

因生产、加工需要使用的非碘盐,由当地盐业公司组织供应。

因治疗疾病不宜食用碘盐的,可以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到盐业公司或盐业主管机构指定的单位购买非碘盐。盐业公司、盐业主管机构指定的单位应当保证供应,方便购买。

第二十九条 食盐、其他用盐、盐包装物的价格必须执行国家和省物价部门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加工,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将盐田废弃、转产的,由盐业主管机构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加工,并可对主要负责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购销、经营的盐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购销、经营的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主要负责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盐批发企业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食盐批发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无准运证运输食盐、其他用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责任性脱销的,对食盐批发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食盐批发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将不符合食盐标准的盐产品当作食盐销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盐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盐业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10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83号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吕祖善

2004年11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松材线虫病,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的单位与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检疫、积极扑灭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及松材线虫病发生区(以下简称发生区)、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以下简称重点预防区)、发生区的毗邻地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治指挥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治规定的情况;

(二)协调、指导防治工作,落实必要的防治设备和经费;

(三)协调解决毗邻地区之间、有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决定有关松材线虫病防治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除治方案的设计、技术指导、检疫检查、除治质量的监督检查。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入资金的筹措,并监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进出口物品的检疫,防止松材线虫病从境外传入或者输出。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木材经营、加工场所进行检疫检查。

公安、铁路、交通、民航、电力、电信、邮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松材线虫病防

治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建设,为其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设备。

第八条 发生区和毗邻地区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和措施,检查、督促联防区域的防治、检疫和封锁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相关科研、教学、生产单位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防治技术水平。

对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检疫检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以下简称防治检疫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松材线虫病检疫任务,其检疫人员有权依法进入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区、仓库、建筑工地、木材加工经营和使用单位等有关场所实施松材线虫病检疫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在发生区和与其毗邻地区的交通要道、车站、码头,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疫情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对途经的松科植物繁殖材料,松木、松材及其半成品、成品进行检疫检查。

第十二条 禁止将松科植物繁殖材料,松木、松材及其半成品、成品调入重点预防区。

第十三条 育苗、造林不得使用未经检疫合格或来自发生区的松科植物繁殖材料。

第十四条 发生区内的松科植物繁殖材料禁止调出。

第十五条 发生区内的松木、松材及其半成品、成品应当依法检疫和办理木材运输证件后方可调出。

有关单位和个人申请办理发生区内的松木、松材及其半成品、成品运输证件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

第十六条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调运各种松木、松材及其半成品、成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到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办理检疫要求书后,向调出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并在货到次日起7日内报请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复检,经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对出入境的松科植物繁殖材料,松木、松材及其半成品、成品的检疫,按照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松科植物繁殖材料,松木、松材及其半成品、成品,可以采取查封、暂扣等

行政强制措施:

- (一)带有松材线虫及传播媒介昆虫活体的;
- (二)来自发生区又无植物检疫证书的;
- (三)未办理运输证件,擅自调运的;
- (四)其他违法调运或来源不明的。

对来自非发生区而无植物检疫证书的,经检疫后确无疫情的,可补办植物检疫证书后放行。

第三章 预防和除治

第十九条 国有的松林、松木的松材线虫病疫情调查,由国有林场或者其他负责经营管理的单位组织进行;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松林、松木的松材线虫病疫情调查,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进行。

各调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防治检疫机构报告调查情况。调查情况应当包括:分布地点、树种、面积、受害程度、枯死株数等。

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的监测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监测网络,配备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落实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疫情调查和监测按有关技术规程进行,并应当建立疫情调查和监测技术档案。

第二十二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清除虫害木、衰弱木、风倒木、火烧木等,并进行抚育间伐,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松林。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与配合。

第二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的管理,建立防范责任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场所的检疫检查,发现疫情及时予以除害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存放、携带、使用来自发生区未经检疫合格的松木、松材及其半成品、成品。

第二十五条 发现松材线虫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并将结果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涉及毗邻地区的还应当及时通知相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林区中出现的松材线虫病病树,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进行清除和除害处理;除治松材线虫病后的林地,应当及时进行补植、造林和封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易发生松材线虫病的地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手段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对风景区内的古松或其他有特殊保护意义的珍贵松林、松树应当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

第二十八条 权属有争议的跨市、县(市、区)范围的松林,其松材线虫病的防治责任,由争议双方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共同的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对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资金的投入。松材线虫病疫情调查、监测、预防和除治费用,实行多渠道筹集,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中,政府投入资金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财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防治专项资金。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已有明确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按违反木材运输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依法补办检疫或复检手续,并处货物价值 20%—30% 的罚款,但罚款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第三十四条 经检疫检查发现携带有松材线虫或传播媒介昆虫活体的物品,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防治检疫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松材线虫病防治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在松材线虫病监测、检疫、疫情上报、除治过程中失职,造成松材线虫病传播扩散的;
- (三)骗取、截留、挪用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的;
-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是指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由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的发生松材线虫病的地区。

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是指易发生松材线虫病,需要特别保护的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和有特殊意义的重点生态区域。重点预防区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全省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

浙政发〔2004〕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实施食盐专营8年来,全省各级盐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以及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做了大量工作,盐业管理和发展成效显著,如期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阶段性目标。但是,我省盐业管理体制没有完全理顺,表现为人事、业务以垂直管理为主,资产以属地管理为主,导致盐业市场分割、企业规模偏小、产销区之间利益难以协调等问题,影响了食盐专营优势的充分发挥,制约了全省盐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此,省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深化盐业管理体制,推进食盐流通现代化,在对各级盐业公司进行改革重组的基础上,组建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省盐业集团公司)。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盐业集团公司的组织结构

省盐业集团公司以现浙江省盐业公司为主体,按照母子公司体制,纳入全省11家市盐业公司和65家县(市、区)盐业公司进行组建。浙江省盐业公司按《公司法》要求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省盐业集团的母公司,名称相应改为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县(市、区)盐业公司分别改组为省盐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名称统一为“浙江省盐业集团××市、县(市、区)盐业公司”。

二、省盐业集团公司组建后的盐业行政管理体制

鉴于食盐专营的特殊性,根据《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和我省盐业的实际,保留现省、市、县(市、区)各级盐业管理机构,各市、县(市、区)盐业管理机构名称统一为“浙江省××市、县(市、区)盐务管理局”;各级盐务管理局暂与盐业公司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省盐务管理局是省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省盐业管理工作,并对市、县(市、区)盐业机构实行垂直管理。

三、各级盐业公司的资产关系和处置办法

省盐业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目前暂委托省轻纺集团公司管理,由省国资委监管考核,并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各市、县(市、区)盐业公司现有的国有资产,实行“先划转,后清理”的办法,以2003年底账面资产为依据,统一上划省盐业集团公司。属供销社系统的9家县(市)盐业公司的集体资产,可在处置不良资产、转换职工身份的基础上,由省盐业集团公司部分收购实行控股或全部收购,并稳妥处置。各市、县(市、区)盐业公司国有资产划转的

具体手续,由省国资委牵头,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办理;供销社系统集体资产的收购,由省盐业集团公司商当地政府和供销社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省国资委同意后实施。

各市、县(市、区)盐业公司整体划转或收购后,原税收关系保持不变;原由财政拨款现转制为企业的市、县(市、区)盐业机构,给予3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其经费原则上由当地政府给予维持。

四、各级盐业公司(盐务管理局)的干部管理和职工劳动关系

省盐业集团公司(省盐务管理局)的领导班子仍由省轻纺集团公司管理;已经进入省盐业集团公司的市、县(市、区)子公司领导班子,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暂未进入省盐业集团公司的市、县(市、区)盐业公司(盐务管理局)领导班子,维持现有管理体制不变。

省盐业集团公司职工为企业性质。各市、县(市、区)盐业公司进入省盐业集团公司后,对2003年12月31日前在册的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其劳动关系等分别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各市、县(市、区)盐业部门的人员,属行政编制的,商请当地政府同意后调离盐业系统或转为盐业公司职工,转为企业职工的人员,按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当地相关政策,参加当地各项社会保险,此前的连续工龄经认定,视同保险缴费年限;属事业编制的,一律转为企业职工,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当地相关政策,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各地盐业公司进入省盐业集团公司后,所有职工由所在盐业公司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对转换身份后职工本人提出自谋职业的,所在盐业公司可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职工,可以根据本人自愿,在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行提前退休,并按当地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3. 2004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人员,其身份和性质不变、待遇标准不变、经费渠道不变、管理关系不变。其中,企业性质的退休职工,可商请当地政府有偿移交给地方,实行社会化管理。

五、推进食盐流通现代化

省盐业集团公司要以全省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契机,

充分发挥食盐专营优势,全面整合盐业产、销资源,进一步形成全省盐业统一的大市场、大流通格局。要加强盐业仓储设施和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加快建立省级食盐储备,在 3 年内形成 5 万吨省级食盐储备能力。大力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信息管理的协调发展,完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联动功能,努力构建分装集中化、销售网络化、流通配送化、连锁经营化、管理信息化的全省食盐流通现代化网络体系,不断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增强全省盐业的市场竞争力。

六、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深化全省盐业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食盐流通现代化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协调行动,积极稳妥地操作,稳步有序地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省劳动保障厅、省人事厅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省盐业集团公司组建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省轻纺集团公司、省盐务管理局(省盐业公司)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稳妥实施。各地盐业公司在进入省盐业集团公司之前,维持现行的盐业机

构领导干部管理、员工管理和隶属关系不变,管理责任不变。在移交、接收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讲政治、顾大局,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社会稳定,确保市场合格碘盐和各类盐产品的有效供应。

省盐业集团公司成立后,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尽快建立起规范的母子公司体制和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深化人事、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严格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把进人关、财务关和对外投资关;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做精做强主营业务,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强整体实力。各级盐业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产销协调和调控,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盐业产销秩序,确保盐的供应及质量和安全,推动全省盐业持续、稳定发展。

附件:拟纳入省盐业集团公司的各地企业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拟纳入省盐业集团公司的各地企业名单

一、拟进行国有资产统一上划的企业名单

杭州盐业公司
萧山区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余杭区盐业公司
富阳市盐业公司
建德市盐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盐业公司
淳安县盐业公司
宁波市盐业有限公司
北仑区盐业公司
鄞州区盐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盐业公司
奉化市盐业公司
宁海县盐业公司
象山县盐业公司
温州市盐业公司
瑞安市盐业公司
乐清市盐业公司
洞头县盐业公司
苍南县盐业公司
文成县盐业公司
泰顺县盐业公司

潮州市盐业公司
德清县盐业公司
长兴县盐业公司
安吉县盐业公司
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嘉善县盐业公司
平湖市盐业有限公司
海盐县盐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盐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盐业公司
上虞市盐业公司
嵊州市盐业公司
新昌县盐业公司
诸暨市盐业公司
金华市盐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盐业公司
义乌市盐业公司
永康市盐业公司
浦江县盐业公司
武义县盐业公司
磐安县盐业公司
舟山市盐业公司

普陀区盐业公司
岱山县盐业公司
嵊泗县盐业公司
台州市盐业公司
椒江区盐业公司
黄岩区盐业公司
路桥区盐业公司
临海市盐业公司
温岭市盐业公司
玉环县盐业公司
天台县盐业公司
三门县盐业公司
衢州市盐业公司
龙游县盐业公司
江山市盐业公司

丽水市盐业有限公司
龙泉市盐业有限公司
云和县盐业公司
庆元县盐业有限公司
松阳县盐业公司
遂昌县盐业有限公司
景宁县盐业公司
缙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青田县盐业公司
二、拟进行集体资产收购的企业名单
临安市盐业有限公司 兰溪市盐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盐业有限公司 仙居县盐业公司
永嘉县盐业公司 常山县盐业公司
平阳县盐业公司 开化县盐业公司
桐乡市盐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浙政发〔2004〕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加强统筹城乡教育的力度,加快农村教育的发展,推动全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迈进,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持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15年教育

(一)1997年我省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以来,基础教育基本普及,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发展,素质教育不断推进。但是,必须看到,我省教育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尤其是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学校之间的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还不均衡,农村教育整体相对薄弱。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宗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推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作为新形势下教育发展的一项首要任务,将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

(二)我省农村教育近期发展的目标是: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学前三年教育和特殊教育;重视发展儿童早期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努力创建学习型社会;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到2007年,高中阶段优质教育资源达到70%以上,70%的县(市、区)达到教育

强县标准。

二、进一步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保障教育发展的正常投入

(三)建立“以县为主”的财政保障制度。县级政府应承担辖区内义务教育的主要财政责任,乡(镇)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办学条件。设区的市政府要对所辖区的农村教育投入给予支持。加大县级财政对教育经费的统筹力度,确保公办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校舍维修改造建设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并力求做到逐年有所增长。

(四)进一步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县级财政统发制度。要保证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教师工资列入财政预算,做到按时足额发放。今后中小学教师应享受当地政府出台的公务员津贴、补贴政策,所需经费由财政承担。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待遇,缩小城乡收入的差距,逐步使其达到同等水平。

(五)合理制定中小學生均用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并切实保证公用经费到位。要使农村中小學生均用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逐步达到城镇同类学校标准,除学校收取的杂费全部用于公用经费开支外,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予以保证。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

学的收费规定,不得擅自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工作的督查力度,对没有合理制定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没有在财政预算内安排中小学公用经费、没有按规定使用中小学公用经费的,要采取必要的制约措施。

(六)进一步加大教育基本建设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土地出让金的一定比例、财政新增收入中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按规定征收的城乡教育费附加等资金,用于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设备添置。要控制新的基本建设债务,历年形成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基本建设债务,由县级财政为主合理安排还贷计划。城乡教育费附加可实行县级统筹,用于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其中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20%。各地要把新增危房和破旧校舍勘察、改造列入正常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七)继续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进一步落实对捐资助学单位和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继续开展资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少年的“爱心捐款”行动。

(八)深化教育投资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元投资体制。各地可以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薄弱学校、国有企业所属中小学、政府新建的学校以及后勤项目为重点,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对政府投资资金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积极试行教育项目“拨改投”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租赁、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办学。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办学成本核算办法,采取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形式,实行业主招标投标制度。

三、努力创造条件,推进教育公平

(九)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农村学校建设。2004 年至 2007 年,省财政每年将继续安排危房改造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和建设,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各地要制订对欠发达地区和薄弱学校的扶持规划,加大扶持力度,努力改变规模小、条件差、质量低的农村学校面貌,逐步统一城乡学校办学条件。要继续开展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工作。到 2007 年,全省 80% 的学校要基本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标准。

(十)以县为单位认真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并抓紧实施。各地要按照“高中阶段学校向县城集中、初中向中心镇集中、中心小学向乡(镇)所在地集中、新增教育资源向城镇集中”的原则,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到 2007 年,基本完成中小学布局调整。调整后闲置的校产经县级政府批准后方可置换,校产置换所得资金全部用

于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转制按国家规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不得将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以出售、拍卖等方式进行转让。

(十一)加紧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各地要通过加大财政投入、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等手段,争取到 2007 年,农村初中和乡(镇)中心小学都有计算机教室,农村小学都有教学收视点或光盘放像点,基本完成“校校通”工程。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的计算机、投影仪等电教设备,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名校、名师资源,有计划地加强实用教学软件的开发和利用。2004 年至 2007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扶持欠发达地区的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十二)进一步加大扶贫助学力度。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的子女,列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的未成年人,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实行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对仍有困难的,还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对其他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可根据困难程度,全部或部分免收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费用。具体资助对象和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制定。2004 年至 2007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的扶贫助学专项经费增加到 3000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扶贫助学。各地要以政府为主导,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加大扶贫助学力度。在扶贫助学中,要采用“教育券”等形式,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十三)加强对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教育的支持和管理。坚持流入地政府为主和公办学校为主、民工子女学校为辅的方针,把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增加投入,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受教育的权利。各级财政要对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学校给予补助。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酌情减免有关费用。各地要做好对民工子女学校的督导与指导工作,使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与当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待遇。

(十四)继续关心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按照盲教育以省办为主,聋教育以市办为主,弱智教育以县办为主的原则,合理调整特殊教育布局。加强对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把学前教育与康复训练结合起来;加快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的发展,在重视职业教育的同时重视普通教育的发展。争取到 2007 年,残疾儿童少年与其他儿童少年同步接受 15 年教育。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其受教育费用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十五)要关爱心理和行为有偏差、学业有困难的学生。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承认人的个体差异,努力为学生提供多种选择的学习,尊重学生有适合自身成长的个性

发展。学校有责任教育好每一位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把在校中小学生推向社会。

(十六)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号)。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扩大民族学校和民族班的规模。采取减免有关费用、提供生活补助、优惠加分等各种有效举措,鼓励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大幅度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升入高中的比例。接受义务教育的少数民族学生免收杂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高中生酌情减免学费。办好浙江西藏民族中学和内地新疆班,为国家民族教育事业作出贡献。

四、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十七)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职业教育的领导,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协调发展,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年招生数占高中阶段招生总数的50%以上,促进全日制职业教育与短期职业培训的协调发展。要积极调整职业学校布局结构,优化课程设置,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紧密结合我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建设一批与之对接的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要扩大职业学校的校均办学规模,强化学校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到2007年,全省重点建设好200所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200个省级示范专业点,重点建设好20个省级中等职业学校先进制造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示范基地。

(十八)坚持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形成多元办学、多形式培养人才的格局。在办好公办职业教育的同时,大力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鼓励行业、企业以单独办学、联合办学、与公办职业学校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对教育质量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的民办职业学校,地方财政要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坚持面向社会和市场的办学方向,采取校企合作、产教结合、“订单式”培养等灵活多样的模式,培养企业需要的人才。

(十九)要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职业学校毕业生申请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只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省级重点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经省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中、初级理论和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并取得毕业证书者可视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由劳动部门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对于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校推荐,可以向职业技能鉴定站申请参加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资格鉴定。要积极支持省重点职业学校主体专业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凡符合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建站(所)条件的职业学校,由学校提出申请,经劳动部门审核批准后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

(二十)各级政府要努力增加职业教育的投入,保证职业教育生均事业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确保中等职业学校的生均经费高于普通高中。各级财政要安排或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有计划地支持职业学校实验实训设施建设和师资培养。2004年至200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增加到2000万元,主要用于示范专业、实训基地和欠发达地区骨干职业学校建设。职业学校的学费收入要全额用于学校发展,不得用于冲抵正常拨款,不得挪作他用。中等职业学校的水、电收费与其他中小学一样,按民用水、电价格标准收取。

(二十一)坚持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方向,大力发展成人教育。各地要深入开展“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实用型、开放型的农民教育科技培训体系,把各类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农村中小学办成技术培训与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扶贫开发服务的基地。要继续推动自学考试向农村延伸,依托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构建并完善适合农村的自考助学体系。经济发达地区要积极开展农村社区教育的试点,逐步构建农村终身教育体系。各级政府要增加对农村成人教育的投入。在安排使用农村科技开发经费、技术推广经费和扶贫资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时,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对农村劳动力的培训和农村职业(成人)学校的建设。到2007年全省要建设好200所省级示范性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一批农村社区教育示范区。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二十二)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德育放在一切教育工作的首位,改革和完善德育工作的机制体制,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改进德育课堂教学方法,强化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防范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心理、行为有障碍学生的管理和帮教网络。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均应对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全社会都要为广大青少年的成长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二十三)积极稳妥地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坚决改变学校教育中重智育轻德育、重课堂教学轻社会实践的现象。建立和完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体系,降低教学内容难度,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评价和考试制度,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以及健康而有个性可持续发展力。要坚决采取措施,切实把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减下来。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进小班化教育。

(二十四)要高度关注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花大力气促进学前教育 and 初中教育的健康发展。县(市、区)、乡(镇)要有专人管理学前教育工作,每个乡(镇)都要建好中心幼儿园,教学研究部门要有专门研究学前教育的人员。要积极改

革幼儿教育模式,彻底转变“幼教小教化”的现象。要花大力气提高初中的管理水平、师资水平和教学水平。改革高中招生制度,减轻初中过于激烈的竞争压力。力争办好每一所初中学校,从源头上缓解择校竞争压力。

(二十五)促进师资的合理流动和配置,采取提高农村学校的中、高级教师职务岗位比例等措施,鼓励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凡晋升高级教师职务的城区学校教师,都应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一年以上。凡评上中小学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的,各地要出台优惠政策,鼓励他们为当地农村教育事业作出贡献。要严格执行中小学编制标准和教师资格制度,采取妥善措施,坚决清退代课教师。各级政府和全社会要关心和爱护教师,尊重他们的劳动,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待遇,表彰终身从教特别是终身在农村从教的优秀教师。

(二十六)加强教师的继续教育。要逐步把教师继续教育的重点从学历补偿教育转到教师专业成长上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面向全员、突出骨干、倾斜农村”的原则,制定教师培训规划,通过多种途径,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要改善承担教师培训任务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办学条件,创新培训机制和方法,提高培训实效。健全师资培训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省政府的规定,各地财政按每年不少于当地教职工工资总额3%的比例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中小学师资的培训。2004年至200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的扶持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的专项经费增加到2000万元。

六、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切实把农村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十七)发展农村教育,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切实把加强农村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农村教育改革的规划,精心组织实施,争取通过近5年的努力,使农村教

育的面貌有一个明显的变化。

(二十八)落实市、县(市、区)政府对农村教育的责任。要紧紧围绕确保农村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15年教育、稳定农村教师队伍并提高农村教师素质、合理调整和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保障农村教育经费的落实、推进农村教育管理体制创新、充分利用农村教育资源推进“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等责任,建立对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把辖区内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教育发展状况纳入市、县(市、区)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的政绩考核。对统筹城乡教育发展、促进辖区内各类教育均衡发展卓有成效的县(市、区),省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对落实责任、完成任务不好的,要给予通报批评。要充分运用教育强县的评估机制,调动县级政府重视和发展教育的积极性。建立对教育强县的定期复查制度,督促不符合条件的教育强县进行整改。整改无效的,将取消教育强县的称号。

(二十九)各地要高度重视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选拔懂教育规律的优秀干部担任教育局长和校长,并加强对教育局长和校长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尊重教育发展规律、育人规律的自觉性和领导教育、培育人才的素质水平。

(三十)各级政府和发改(计划)、教育、财政、物价、人事、劳动、建设、土管、农业、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中央及我省有关教育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通力合作,推进农村教育的发展。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督查已经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并实行通报制度。广大人民群众和大众传媒要加强对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科技促进纲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8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科技厅等部门制定的《浙江省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科技促进纲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科技促进纲要

省科技厅 省农办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九日)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和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全新战略,强调“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这是党中央在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农村工作指明了方向。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科技兴国战略,加快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特制定《浙江省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科技促进纲要》。

一、依靠科技推进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

进入新世纪,我省农村跨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新阶段。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必须体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体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体现农民收入增长、生活质量改善、农民素质提升和人的寿命提高的有机统一;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缩小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区域差别。因此,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科技突飞猛进的新时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时代发展的新趋势,进一步凸现了科技进步的极端重要性。

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全面性,对农村科技进步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不仅要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要满足农村社会进步、生态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从农村产业的发展来看,无论是农业还是乡镇企业的发展,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业竞争力显得越来越紧迫;从资源环境的开发利用来看,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更加严重的资源约束和环境约束,依靠科技进步转变增长方式,实现资源的集约、高效、永续利用显得越来越迫切;从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来看,农村社会事业落后和农民素质不高的问题更加突出,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显得越来越迫切;从城乡协调发展的要求来看,农村科技文化落后对农村发展的制约更加明显,充分发挥城市科技文化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农村科技进步显得越来越迫切。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农村科技的全面进步,就难以实现全面小康;没有农村科技的跨越式发展,就不可能缩小城乡差别。因此,要把科技进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的关键作用,全面加强农村科技工作,在农村科技进步的广度和深度上有新的突破。

二、浙江农村科技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在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新阶段,我省农村科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按照以人为本、创新跨越、引领未来、竞争合作、增值循环的新科技发展的要求,以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为中心,围绕加快建设贸工农一体化的现代农业、城乡一体化的现代农村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现代农民的目标任务,突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这一主题,深化农村科技体制改革,激活科技要素,增加科技投入,整合科技资源,构建源头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集聚、科技服务、科技培训四大平台,全面推进农业和农村各个领域的科技进步,推动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农村城镇化、环境生态化和农民知识化,促进农村经济社会走上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力素质的发展轨道。

(二)在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新阶段,我省农村科技发展的基本目标是:构建农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集聚、科技服务和科技培训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增强科技对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的支撑力,全面提高农业和乡镇企业的科技含量;开发推广资源替代技术和生态环境技术,提高农村资源的高效、集约和可持续利用的水平,保障农村生态安全;构筑高效的科技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全面提高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科技水平;增强城市科技文化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基本满足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对科技的需求,使我省的农村科技实力跃居全国前列。

(三)在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新阶段,我省农村科技工作要遵循5条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拓宽农村科技发展领域。按照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围绕农民的全面发展,促进农村科技从注重生产经济领域向包括城乡规划与建设、资源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人文素质提高等各个领域拓展。

2. 坚持以体制改革促科技创新,全面激活农村科技要素。深化农业和农村的科研推广、教育培训和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发展科技、应用科技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从事研发、推广和服务的创造性,

让科技成为创造财富的源泉。

3. 坚持以开放促科技进步,推动农村科技跨越式发展。抓住科技革命、信息革命和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机遇,坚持技术引进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引进科技人才与用好本地人才相结合,加快从引进模仿型技术路线向技术创新路线转变。坚持以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实用技术,以信息网络改造农村科技服务网络,推动农村科技工作新飞跃。

4. 坚持以城带乡,促进城市科技要素向农村转移。充分发挥城市作为科技文化中心的作用,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推动城市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科技服务向农村延伸、科技人员到农村工作,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

5. 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创造科技进步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科技要素优化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和农民的科技进步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宏观政策对科技进步的导向和促进作用,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引导全社会更加重视科技进步,增加科技投入。

三、浙江农村科技工作重点

(一) 农业科技重点。

按照把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作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工农一体化现代农业的要求,围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目标,致力于培育具有区域比较优势的特色绿色支柱产业,致力于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致力于农业资源的集约高效和永续利用,实施新农业十大科技行动。

1. 农业生物技术与产业化科技行动。以培育生物种业、生物食品、生物“三药”、生物“三剂”及相关领域农业生物支柱产业为重点,加强农业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带动农业产业升级。以动植物生物技术及其反应器,农产品加工生物技术,生物农药、兽药、鱼药,酶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及添加剂,微生物农业,生物质能源,生物质材料为重点,组织实施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建立植物、动物、“三药”等农业生物技术专业孵化器,培育农业生物技术产业化基地。围绕农业生物技术四大支柱产业的培育,开发推广一批商业化应用生物技术成果,做大做强一批农业生物高科技企业,并成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主体。

2. 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行动。围绕我省十大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农产品,大力开展粮食、油料、果蔬、茶类、肉类、奶类、水产品等农产品贮藏、保鲜、加工、包装技术与设备研究,开发农产品专储、专运、冷链运销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和活性物质提取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建设,引进良种,开发配套生产技术。加快构建农产品加工

科技产业链,组织实施一批源头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发一批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和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科技企业、农产品种养示范基地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集聚区。

3. 农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科技行动。以构建农产品安全隐患源头控制的共性关键技术体系与标准化生产体系为重点,加强无公害、绿色与有机农业生产技术研究,建立无公害、绿色与有机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和技术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监测、检测技术体系,开发先进监测技术与设备,推动主要农产品监测、检测网络体系的技术升级,全面提升我省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及加工业的农产品安全性;重点扶持一批生产安全农产品的科技企业基地,依托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安全农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形成特色优势明显、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安全农产品产学研体系。

4. 农作物良种科技行动。围绕水稻、油菜、蔬菜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以优质、高产、多抗、高效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其产业化为重点,充分利用丰富的种质资源,大力发展常规育种技术,加强高新技术育种研究,在分子育种、转基因、杂种优势利用等共性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国内外发明专利和技术标准;加快培育一批优质、安全、营养、高产、专用农作物新品种、新组合,使一批新品种获得保护权;加强良种快繁技术开发,加快区域化、标准化、规模化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推动良种产业化;大力扶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创新和开发的高科技企业,支持组建育、繁、产、加、销一体化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龙头企业集团。

5. 优质高效畜牧业与渔业科技行动。围绕生猪、家禽、奶牛、兔羊、蜜蜂等畜牧业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加强优良畜禽新品种的选育和开发,加快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畜禽动物疫病的预测预报、快速诊断、疫苗研制、新型兽药、综合防治等关键技术研究,降低畜禽死亡率;加强优质饲料、饲草、安全型饲料添加剂技术及其加工技术开发,加快饲料工业技术进步;加强畜牧业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技术与示范,建立健全畜禽健康养殖技术标准,加快建立新型畜牧业规模养殖技术体系;加快畜牧业养殖小区建设和配套防疫、治污体系建设,提高流行性疫病防治和环境保护能力。

围绕渔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渔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引进和培育名特优水产品新品种(系),加快建立水产品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加强海淡水养殖技术、海洋捕捞技术与加工技术、滩涂综合开发技术、渔业病害检测与防治技术、健康养殖技术与设备设施、新型饲料技术的研究开发,提升渔业层次;大力发展工厂化生态养殖,加快渔业科技企

业孵化器和渔业专业科技园建设,带动全省水产养殖结构的调整。

6. 农业生态环境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科技行动。围绕打造生态省、建设“绿色浙江”目标,加强农业污染治理与农林废弃物的无污染利用技术研究,加快建立农业生态技术体系;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的示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滩涂、内陆湿地、河流、湖泊、水库的保护与利用技术研究,积极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技术、土壤质量监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和农业生态系统研究;加强节水农业技术研究和推广,加速开发一批节水型灌溉技术与设备,科学调配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加强优势特色林特主导产业核心技术的攻关,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组织一批研究和转化项目,促进我省林特业的生产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加强林特业科技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建设一批科技产业示范基地,全面提升林特业的科技水平和产业化水平。

7. 农业新材料新装备科技行动。以构建农用新材料、农业机械、农药新产品、肥料新产品等科技产业链为重点,在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成果基础上,选择急需关键、共性技术且具有知识产权的项目,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加快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培育和扶持一批科技企业或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动我省农业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发展。

8. 农业工程技术科技行动。以构建设施农业、工程装备和材料、产后加工与流通等设施设备为重点,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成果的基础上,选择急需关键、共性技术组织攻关,加快技术的示范推广。加强工厂化种养殖技术设备的研发,开展工厂化农业生产、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治、栽培与养殖管理等配套技术研究,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9. 农业信息技术科技行动。在完善农技“110”和浙江农网的基础上,研究开发适应我省农业特点的农业信息系统平台,促进市场、资源、技术、生产等信息的共享。研究开发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系统,建立信息发布制度,提高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全面性。开发农业信息识别、信息管理等技术,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广泛应用。充分利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提高我省农业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

10. 农业基础研究与创新能力建设科技行动。通过实施重大项目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和农业科技平台建设等措施,改善农业科技装备,加强农业基础研究,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农业软科学研究,为农业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开展农业生物遗传、生长发育和调控机理、农业生态系统等研究,加强生物种质资源的搜集、保存和开发利用,建立农业生物资源信息库,强化农业科技工作的基础。

(二) 乡镇企业科技工作重点。

按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推动民营企业新飞跃的要求,把科技创新作为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的主动力量,全面推进乡镇企业在产品开发、工艺创新、质量品牌、设备改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的科技进步,推动乡镇企业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乡镇企业在质的提高的基础上实现新扩张。

1. 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技术改造。把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的重点转到依靠技术创新上来,推动企业转变增长方式,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乡镇企业投资中的科技投入比重,鼓励乡镇企业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推动乡镇企业产品换代、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采取多种形式鼓励支持乡镇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乡镇企业体制创新,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中小企业走联合发展的路子,在联合中提升科技综合实力。

2. 大力发展科技型乡镇企业。发展和壮大乡镇企业科技小区,加快培育资金、技术、知识密集型为主体的科技型乡镇企业,积聚科技资源,依靠市场机制推动乡镇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乡镇企业研究应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共性技术,推动乡镇企业产业升级。引导乡镇企业建立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与技术创新要求相适应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推进知识产权参与分配,提高和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鼓励科技人员依托自身技术优势,领办创办科技型乡镇企业。

3. 加快乡镇企业人才支撑体系建设。建立技术人才吸引机制,进一步创造科技人员到乡镇企业工作的政策环境。建立教育培训机制,整合教育资源,开展面向乡镇企业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及技术培训。引导建立优胜劣汰的人才使用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深化职称改革,建立科学、公正、规范、多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价体系。建立人才服务机制,加快建立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

4. 创建乡镇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围绕区域特色块状经济和优势产业的发展,依托骨干龙头企业,建立科技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兴办孵化器,积极创造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的环境。

(三) 村镇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科技工作重点。

1. 村镇整治与建设技术。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要求,科学编制村镇规划,统筹安排村镇发展空间,集约利用村镇建设用地,合理布局村镇基础设施,加强村镇绿化建设,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紧密结合科技部实施的“农村小城镇建设重大星火专项”,实行国

家、省、市、县四级联动,择优扶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试点村,整合集成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建设科技示范村镇。

2. 住宅设计与建设技术。建立符合省情的农村住宅科技创新引导系统,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的科学设计,推出一批既有地方特色和乡土气息,又能适应现代生活需要,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节能舒适、安全可靠的住宅设计方案。科学制定农村住宅抗击台风、地质灾害、小流域洪灾和地震的技术标准,提高抗灾减灾能力。实施农村住宅示范工程,建设农村住宅示范小区及技术示范基地,提高村镇建设水平。开发推广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市场急需的农村住宅建设关键技术及设备、优良部件产品,提高住宅科技含量。加强村镇建设新型材料和先进实用技术的研究,降低建设成本,提高建设质量。

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加强农田水利、土壤改良、水土保持、河道治理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加快农村交通道路、供水供电、广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实用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大农村新社区公共设施的合理布局、科学建设、有效利用、完善服务等方面的技术开发和推广力度。

4. 环境保护与再生能源技术。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无害化处理的科技攻关,推广应用无动力生化处理技术。实施生态家园富民计划,研究推广适合农村要求的节能环保技术及设备,推广应用太阳能和沼气等清洁能源,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四)提高农民素质与生活质量科技工作重点。

1. 农村教育文体科技。围绕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等教育技术手段,改善农村教育条件,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在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农村职业技能教育和农民素质培训。把科普教育与发展农村文化、体育事业结合起来,把推广现代科技与弘扬传统文化结合起来,把提高农民文化素质与增强农民身体素质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农村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农村文化、体育活动的科技含量。

2. 农村卫生科技。全面建立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健全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研究推广农村公共卫生技术、健康保健技术,加强地方病和传染病防治技术研究推广,提高农民健康素质。研究推广避孕、节育、优生、生殖保健技术和产前诊断技术,提供知情选择和优质服务,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

3. 农村科技普及。加强科学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传播,提高农民群众科学素养,积极引导农民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反对迷信和伪科学的良好氛围。加强农村科普队伍建设,制定鼓励为广大农村进行科普创作的政策措施,

创作出更多通俗易懂、深入浅出、适合农民的科普作品。充分发挥农村各类技术服务、教育、卫生、文化、计划生育网络和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乡村干部、乡土能人的作用,结合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开展生动活泼、喜闻乐见的科普活动,提高农村文明程度。

(五)农村科技服务工作重点。

1. 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创新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完善国家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鼓励发展民营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国家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组织切实承担起公益性服务职能,加强重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建立健全动植物病虫害及农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积极开拓与农业产业化相结合的经营性服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和适用技术的普及。大力支持民营农业科技组织的发展,鼓励开展专业性、区域性、实用性技术服务。

2. 农村非农产业技术服务。适应农村二、三产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加强农村经济技术服务,开展经济咨询、成果展示、技术交易等活动。加强农村中小企业技术服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和转让服务,提供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服务。加强农村建设技术服务,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农民住宅建设等技术展示活动。

3. 农村防灾减灾与安全技术服务。注重研究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对工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安全带来的重大影响,开发防灾减灾关键技术。开展洪涝灾害、气候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旱情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与抗灾减灾技术服务。加强防范与控制农村重大事故、农村社会治安等技术服务,确保农村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4. 农民生活技术服务。围绕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构建农村教育、卫生、文体等农村公共科技服务体系,开展健康技术、生育技术、保健技术服务,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农民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六)区域科技工作重点。

1. 以建设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带为目标,围绕环杭州湾外向都市型高科技农业、温台舟水产养殖蓝色农业、金衢丽高效绿色农业三大区域农业产业带建设,以推广优良品种和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为重点,建立三大类型科技示范区,加快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带的共性技术研究,增强农业生产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科技支撑,依靠科技进步改造传统农业,提升三大特色农业区域的市场竞争力。

2. 以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目标,围绕环杭州湾、温台沿海、金衢丽高速公路沿线三大产业带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或省级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尖端技术,增强企业和区域创新

能力,提高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协作的特色块状经济和骨干龙头企业的科技支撑力,培育一批制造业“单打冠军”。

3. 以建设科技强县(市)为目标,广泛开展科技工作强县(市)创建活动,加强县域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兴县(市)。

(七)科技扶贫工作重点。

按照统筹区域发展的要求,以把欠发达地区培育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为目标,把科技开发和推广作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举措来抓,全面加强欠发达地区的科技工作。把提高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的科技含量和农民科技素质作为科技工作的重点,用高新技术和实用先进技术改造欠发达地区的林果、茶桑、蔬菜、食用菌、食草畜禽、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山海协作工程”要突出科技扶贫,鼓励发达地区的科技人才不定期到欠发达地区传播知识、合作研究和共同开发,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科技扶持的力度,增强欠发达地区的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农民技术培训,重点开展特色农业产业技术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提高欠发达地区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

围绕“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实施科技促进工程。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继续组织实施科技推广项目,增强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围绕欠发达乡镇绿色特色农业的发展,以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为载体,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普及,提高农民科技素质,提高主导产业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充分利用结对帮扶的政策,促进大专院校、科技单位与欠发达地区开展科技合作,引导知识、技术、人才等科技要素向欠发达地区流动。

四、建设农村科技创新体系

(一)建立完善农村科技创新体系,提高源头创新能力。

1. 建立以企业为科技创新主体、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把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结合起来,依托农业科研院所和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的特色农业科研机构。鼓励有实力的工业企业创办技术研发中心,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推行技术要素参与分配,吸收科技人员参股、入股,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加强创新过程的组织与管理,探索拔尖人才成长与团队创新机制,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机制,与国际接轨的人才、产品、企业孵育与集聚机制。

2. 加强源头创新技术平台建设。打造知识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品创制中心(研发中心)。调整优化增建重点实验室,扶持学科性专业研究所,围绕主导产业发展,择优扶持优势领域,增强其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区域特色块状经济的提升,扶持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核心

技术创新能力。围绕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和企业群的改造提升,扶持一批科技研发中心,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3. 加强科技协作攻关。以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提高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有普遍意义的关键技术为重点,组织各方力量,开展协作攻关,推动技术创新。围绕粮食(食物)安全保障、农业增效、生态安全三大主题,选择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常规技术升级、紧缺资源替代技术、科技领域拓展和科技平台建设五项重点,组织多学科协作攻关。

(二)构建农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集聚示范体系,提高现代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水平。

1.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支持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匹配和省级项目的实施,组织推广一批农业科技新成果、新技术、新品种、新设备。择优扶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提升科技含量,做大扶强一批农业科技企业 and 科研推广机构。

2. 加快农业特色科技园建设。围绕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和特色支柱产业培育,加快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和示范基地建设,调整优化中试基地结构布局,推动科技成果示范和推广。创建农业特色科技园,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立技术服务中心,孵育一批科技农场、科技大户、科技企业。

3. 加快星火特色产业集聚平台建设。支持年产值超百亿元的工业园区和年产值超十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专业园区的科技进步与创新,支持乡镇工业专业区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中介、成果转化、科技信息、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服务,联合推动一批乡镇工业专业小区孵育成为星火特色产业集聚区,提升区域块状经济发展水平。

(三)构建农村科技培训体系,推进农民知识化进程。

1. 建立健全农业和农村教育体系。加强农业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拓展人才培养领域,从重点培育农业专家、农业管理人才向培育农业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推广人才和农场主转变。加强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培育合格的劳动者。加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建设,整合农村教育资源,提升农民职业技能。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创造条件延长义务教育年限,逐步把职业教育纳入到义务教育中去,推动农村学历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

2. 完善农村科技培训体系。加快建设农村科技培训基地,构筑农村科技培训平台。加强农村科技信息网和农村科技远程教育培训网的建设,完善农村科技培训协作网。运用现代远程教学手段和技术,开展农业专业技术培训、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农村中小企业科技培训、农村基层干部科技培训、青年星火带头人培训、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科技培训等,实现农村科技培训全覆盖。

3. 实施“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按照“政

府出一点、用工单位拿一点、培训机构让一点、个人付一点”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多方筹资”的培训投入机制,全面开展农民素质培训。加强种养专业户培训,提高他们运用先进实用农业技术的能力,培育现代产业农民。加强失地农民、转产渔民、下山移民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技能和整体素质,培育现代产业工人和三产服务人员。加强在二、三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培训,提高他们的岗位技能,培育合格的劳动者。

(四)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三农”能力。

1. 建设农业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带建设,把深化农业技术推广体制改革与发展民营农业科技组织、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结合起来,创建一批区域性和特色化的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重点支持茶叶、特色果业、蔬菜、水产、畜禽、蚕桑、花卉苗木、竹木生产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优势特色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聚,把一批特色农业基地建设成为农业专业科技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农业特色科技园区的作用,为区域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持与示范。

2. 建设星火技术服务中心。以推进特色块状经济和乡镇工业专业区的科技进步与创新为重点,在国家和省级星火密集区、星火计划示范县(市)、星火计划示范乡镇内创建一批星火技术服务中心。择优扶持省级乡镇工业专业小区创建星火技术服务中心,加快建立多元化的星火技术服务体系,把一批乡镇工业专业区建设成为省级以上星火特色产业集聚区。

3. 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在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基础上,选择和引导有条件的县(市)组建、改建一批为主导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加强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服务,制定扶持政策、认定条件和确认程序,探索协会与农民联结方式、内部运行机制、发展机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强科技支撑力。

4. 建设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网络。以农技 110 等农村各类信息网为基础,建立科技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项目库,促进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以星火培训和网上视频系统建设为基础,构建农村科技远程教育培训平台。以星火计划实施和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为基础,构建农村基层干部、乡镇企业和农民连接国内外市场的信息平台。以加强科技攻关和适应技术研究为基础,构建农村科技信息化的运行平台。整合集成相关网络、数据库和专家库,实现农村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建成权威性、标准化程度高、覆盖面广、数据容量大、服务功能全的全省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

5. 建设农村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科技、教育、人才、信息等资源优势,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各类

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农村技术市场建设,创建面向行业和区域特色经济的技术服务中心和网上技术成果交易市场,形成功能强、辐射作用大的技术中介服务体系。

五、建立新型农村科技保障体系

(一)营造农村科技事业跨越式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确立以科技进步推动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新理念,把农村科技工作摆上“三农”工作的突出位置。进一步深化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立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科技人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激活科技要素。积极创造有利于农村科技创新及成果产业化的政策和法制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二)加大农村科技投入力度。把增加科技投入作为“三农”投入的重点,充分利用 WTO 规则,增加财政对农业和农村科技的投入。建立农业科研成果研发和转化资金,逐步提高农业科技三项经费投入占整个科技投入的比重,逐步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中用于农业科技进步的比重。引导工商企业投资农业科技,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工商企业、民间资本投资发展农业科技的新路子。探索建立乡镇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办法,促进乡镇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稳步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加大科技投资风险基金对农村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保险业支持农村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拓宽农村科技创新融资渠道。

(三)加强农村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科技人才是农村科技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采取有效的政策导向,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到农村工作。积极引导城市科技人才、留学人员和留居海外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到龙头企业从事科技开发工作,创办农业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科技人才自由流动的机制,实现人尽其才。大力培养和挖掘农村乡土科技人才,给有一技之长的农民专家创造必要的条件,营造充分施展科技才华的舞台。

(四)加强农村科技国际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促进跨地区、跨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扩大农村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逐步推行和完善重大科技项目向国内外招标制度。加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引进、消化、吸收与利用。扩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星火技术密集区的对外开放,加快人才、技术、企业、资金的引进、交流和合作。支持乡镇企业扩大与国外技术创新机构的交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发达国家建立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国外资源,提高技术创新的国际化程度。积极开展农业和农村的引智活动,为农业龙头企业和乡镇企业引进国外专家,推进农民和农村技术人员到国外进行技术培训和研修。

(五)加强农村科技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

部门要把推进农村科技进步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措施,把农村科技工作列入市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创造有利于科技进步的社会环境。继续实行下派科技副县长、科技副乡镇长和科技特派员制度,充分发挥农村指导员在科普宣传和科技信息服务方面的作用,推动科技工作重心的下移。进一步

发挥农科教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农科教、产学研结合,开创合力兴科技、齐心想小康的新局面。

附件:浙江省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科技促进指标评价体系

附件

浙江省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科技促进指标评价体系

指标分类		评价指标	单位	目标值	权重
综合指标	1	全社会科技活动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	3	10
	2	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	%	5	10
农业指标	3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70	5
	4	科技三项费用中农业所占比重	%	35	4
	5	无公害农产品占农产品总量的比重	%	100	3
	6	农产品良种覆盖率	%	100	2
	7	劳均农业增加值	元	18000	3
	8	农业技术人员人均负担农业劳动力人数	人	≤500	3
乡镇企业指标	9	乡镇企业技改投入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	%	60	6
	10	乡镇企业人均增加值	元	50000	3
	11	乡镇企业每百元资产实现利税	元	30	3
	12	乡镇企业职工中科技人员比重	%	8	5
	13	农村二、三产业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比重	%	80	3
农民指标	14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8000	5
	15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30	3
	16	农民文化教育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	%	20	3
	17	高中段普及率	%	95	3
	18	农村劳动力受教育年限	年	10	3
	19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率	%	95	3
农村指标	20	村庄整治率	%	100	5
	21	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3
	22	农村安全饮用水普及率	%	95	3
	23	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20	3
	24	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率	%	95	3
	25	农村家庭电信、广播电视入户率	%	80	3
合计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0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校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切实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68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更加重视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

近年来,随着我省高等教育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数量有较大增加。目前全省高校贫困学生已达 5.7 万人,占在校生总规模的 10%,其中特殊困难学生 2.85 万人,占总规模的 5%。因此,关心和帮助贫困学生的任务十分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打造“平安浙江”的战略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资助贫困学生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好,努力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不让一个大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目标和任务。

二、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助学体系

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构建“政府主导、学校为主、社会参与”的全社会助学格局;完善以“设立奖学金、推行国家助学贷款、开展勤工助学、实施特殊困难补助、采取学费减免”为主要内容的资助体系。

(一)设立政府奖学金,加大对品学兼优贫困学生的财政资助力度。

根据《通知》要求,建立和完善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奖学金制度。自 2005 年始,逐步扩大“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助学奖励经费规模,以帮助和激励更多的贫困学生。省政府奖学金重点向省属高校及师范、农林、航海等专业和少数民族、残疾等学生比例较大的高校倾斜,适当照顾

财政比较困难地区的高校。各市也要抓紧设立“政府奖学金”,重点资助所属高校贫困学生。各县(市、区)要把辖区内贫困大学生列入帮助范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资助。

(二)加强银校合作,重点推进国家助学贷款按新机制运作。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 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体制,逐步把国家助学贷款培育成为我省高校资助贫困学生的主渠道。教育、财政、人民银行、银行监管、公安等单位要通力协作,定期研究情况,解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银校合作要按市场机制,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经办银行要按照协议的约定和国家规定的贷款计划完成年度贷款任务。要简化贷款程序,及时向学生发放贷款,并按规定延长学生还款年限。允许学生采取多种方式还本付息。

财政部门要安排好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实行全额补助,减轻学生负担;各级财政部门 and 高校按各 50% 比例拨付中标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分担银行贷款风险。

各高校要加强管理,配合银行认真做好借款学生的贷前审查;要建立本校借款学生的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会同公安部门加强贷后管理。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我省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按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保证高校贫困生顺利入学的通知》(银发〔2004〕191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

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1〕50号)要求,全面指导和监督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的开展。当地金融机构要根据贷款人实际情况,努力扩大信用贷款发放比例,按借款学生的学业年限合理确定还款期限。

(三)落实助学基金,发挥高校资助贫困学生的主体作用。

各高校要积极承担本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研究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2004〕115号)规定,公办高校要在每年学费收入中提取10%建立助学基金,用于贫困学生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准备金等。民办高校参照执行。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各高校结合实际另行安排。各校要加强资金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教育、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各高校要规范收费行为,改进收费方法。对少数贫困学生采取“减、免、缓”的学费缴纳制度,设立“绿色通道”,允许贫困学生“先入学,后缴费”。要加强办学成本核算,进一步控制和降低成本,减轻学生负担。进一步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改善食堂经营,稳定餐饮价格,切实让贫困学生受益。

(四)开展勤工助学,鼓励社会参与贫困学生资助工作。

各高校要把组织贫困学生开展勤工助学作为学校资助工作的重点,创造条件设立相应的勤工助学岗位,规范申报程序,保障学生的安全和权益。助学基金安排要向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倾斜。要积极推行“助困教育券”制度,通过把专项勤工助学资金折算成一定面额的“教育券”,发放给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或单位,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每周工作后领取“教育券”,凭“教育券”领取报酬。同时,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争取社会企事业单位帮助,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开辟勤工助学岗位,努力提高贫困学生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机会。鼓励通过社会捐助、师生互助、学生互助等形式,拓展渠道,加大资助工作力度。

三、加强领导,重视诚信教育,实现扶困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各高校要加强对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实行主要

领导工作责任制,切实把解决高校贫困学生困难问题作为大事抓紧抓好。

(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务求把工作做实做细。

各高校要设置独立的学生资助办公室,调剂配备专职人员并落实工作责任制。要主动与学生家庭所在地联系,及时掌握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建立健全贫困学生档案库,实行分类指导和管理。凡纳入社会最低生活保障和因受灾、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子女,以及五保户、烈士子女、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对象等都要逐一列为重点资助范围,优先保证。

(二)做好各类资助政策的衔接工作,广开资助工作渠道。

要以保证贫困学生通过不同方式获得的资助足够满足正常的学习生活为目的,避免盲目重复,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困难学生。各高校要做好与生源地政府奖学金、助学贷款工作的信息沟通。鼓励开展勤工助学,大力推行助学贷款,努力培养贫困学生的创业意识、责任意识和信用意识;改革学制,结合学分制的实施,实行弹性学制,允许贫困学生进入社会自主创业后,回到校内继续学业,努力创造贫困学生成才的良好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逐步提高广大学生的素质品德。

各高校要利用打造“信用浙江”的良好契机,积极开展诚信道德规范教育,引导学生自觉形成“诚实、守信”的价值取向。要开展贫困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指导和咨询,帮助克服自卑心理,培养自信、自强、自律的健康心理。要进一步加大考评力度,规范学生的信用行为,建立学生个人信用档案,将借款学生的贷款情况作为诚信记录载入学生档案。对违约借款学生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予以公布。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规范这项工作,积极探索扶困与育人相结合的机制,努力把每一位贫困学生培养成为社会有用的合格人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段时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4]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大食品安全工作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通过对近期市场检查发现,抽检不合格的食品仍然为数不少,一些地区还发生数十人集体食物中毒事件,食品安全形势仍相当严峻。随着 2005 年春节临近,人民群众食品消费进入高峰,食品安全工作任务非常艰巨。为确保节日期间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维护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意见,特就加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部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精神,分析研究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排查食品安全隐患,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监管,加大整治力度,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节日食品安全,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安全、祥和的春节。同时,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今年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群众节日食品消费特点,把农村、集贸市场和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多发区域作为监管的重中之重,采取综合措施,加大检查整治力度。

要着力加强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管。重点开展节日食品卫生和饮用水卫生专项检查,防止集体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加强对餐饮单位的巡回检查,以承办宴席的大中型餐饮单位、旅游接待饭店和旅游景点餐饮单位为重点,着重检查原料进货渠道、餐饮加工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仓库食品原料贮存情况以及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等,尤其要加强对供应年夜饭等大批量供餐的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农村红白喜事自办酒席户的食品卫生指导工作,督促其落实食品卫生要求;重视对学校、工地等食堂的管理,确保放假、回乡前后及节日留守人员的饮食安全。同时,开展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指导供水单位做好饮用水的卫生消毒工作。

要高度重视流通环节的监管。深入进行节日市场集中大检查活动,重点检查与人民群众节日消费密切相关的粮、肉、蔬菜、饮料、糕点、水产品、酒类和儿童食品、营养品、保健品等重点食品,以及食品交易市场和农村小商店等重点部位。坚决打击以“送货下乡”“厂家直销”等名义向农村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广大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流通食品质量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场抽查检测结果,及时发布消费警

示,为群众提供可靠的食品消费信息;对流通领域发现的问题食品,要迅速督促企业采取撤柜封存、追查源头等措施。

要认真抓好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结合“打假保节日”专项工作部署,认真开展食品生产安全大检查,摸清实际生产企业个数、食品质量状况、证照齐全状况、设备条件状况和人员素质等情况。着重检查农村、城乡结合部以及存在严重制售假劣食品问题地区等重点区域,小作坊、小企业等重点对象,粮、油、酒、饮料、儿童食品和营养品等重点品种,以及微生物指标、食品添加剂、重金属、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等直接涉及健康安全的项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坚决依法处理。

要切实加强农村集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按照对乡镇农贸市场蔬菜质量安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以青菜、芹菜、大白菜、菠菜、花椰菜和韭菜为重点的蔬菜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蔬菜农药残留的监测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等不法行为,确保肉、菜、豆制品等的安全有效供应。

三、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精神,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取得的实效,宣传执法部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取得的成果。按照中宣部《关于做好食品质量报道工作的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公共安全知识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利用新年春节有利时机,集中组织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识别假劣食品的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食品安全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引导广大生产者诚信经营,增强群众消费信心。同时,有选择地曝光假劣食品案件,努力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工作氛围。

四、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值班工作

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明确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层层分解落实控制指标,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体系。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不得擅离岗位,遇有紧急、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请示报告,及时妥善处理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快速健康发展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按照“八八战略”和打造“平安浙江”的部署,坚决贯彻“电力先行”战略决策,积极投身“三个一千万”电源开发建设工程,紧紧依靠广大干部员工,克服了高温干旱的困难,顶住了电力紧缺的压力,确保了企业的安全生产,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企业实现快速、健康发展。截至2004年底,公司总资产达451亿元,控股、管理发电容量为862.6万千瓦,销售收入达178亿元,朝着公司“三个翻一番”战略目标迈出坚实的一步。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在发电企业持续高位运行的情况下,一般设备事故次数同比下降54.5%;一类障碍次数同比下降53.5%;非计划停运次数同比下降57.9%。温州电厂4号机组自2003年10月23日大修结束后一直保持连续运行,北仑电厂4号机组、台州电厂3号机组连续运行分别达到482天和573天,均创国内同类型机组最高纪录。机组经济性与可靠性指标在全国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国企社会责任充分彰显。嘉兴电厂二期3、4号机组提前投入商业运行,控股、管理发电机组实现安全稳发。努力克服燃煤供应紧张、煤价大幅上涨和煤质下降的困难,多管齐下,较好地保证了电煤供应,各发电厂未发生缺煤停机事件,为缓解电力紧张局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建电源项目容量首超千万。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加快电源建设,有17个建设工程被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在建电源项目装机容量首超千万千瓦。

——企业效益稳中求进。按照效益优先原则,从实施成本管理。根据煤价一路攀升的情况,重点加强对运行、检修、管理等环节的费用控制。通过降低成本,节能降耗,有效克服了煤价、运价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了企业效益的实现。公司控股、管理燃煤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在全国各发电公司中名列前茅。制定、推行以经营责任制为中心,以安全生产及党风廉政建设为保证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坚持以预算管理为主线,加强全过程控制和动态管理,建立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完善生产、经营、建设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各项管理活动更趋严谨、科学。

——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根据国有资产有进有退的原则,加快集团资产结构调整。整体收购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强化工程建设力量。收购浙江富兴电力燃料公司17%股权,整合浙江富兴燃料公司和煤炭开发公司,组建“浙能富兴公司”。煤炭开发公司下属煤矿矿灯厂改制工作基本完成。

——两个文明建设硕果累累。省天然气开发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被省政府授予2004年迎峰度夏工作先进单位称号。集团系统邵志跃、马京程、叶秀等同志分别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劳动模范称号。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稿)